甘州区2025年强工业行动工作任务清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精神，结合《张掖市2025年强工业行动工作方案》和《甘州区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成效工作方案》，现将2025年度强工业行动重点任务分解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2025年，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65亿元；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3亿元；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%以上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%以上；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1.5%；工业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提升至14%。

二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

**（一）强化链群发展，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**

**1.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**紧紧围绕“两新一煤一装备”产业布局，聚焦综合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、医药化工、信息数据等特色优势产业补短板、延链条、聚集群，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。**综合能源产业：**加快推进甘州区“十四五”第三批新能源发电、平山湖芦草台子矿区一号矿井、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2×100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9月份建成投产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60亿元。**新材料产业：**加快推进20万吨硅系新材料综合利用（二期）、50万吨锰系合金等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17万吨硅系材料综合利用（一期）、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、万吨级碳纤维（一期）等项目年内建成投产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20亿元。**先进制造产业：**加力引育农用机械、新能源装备等企业和技术中心，加快推进电力装备制造、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、2000台风机机舱罩等项目建设进度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9亿元。**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：**坚持“农头工尾、粮头食尾、畜头肉尾”目标导向，加快推进乳粉加工、牛羊肉分割加工及牛羊副产品加工、肉品分割加工生产线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度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65亿元。**医药化工产业：**加快推进57万吨钾系列农业类化学品、2000吨仲丁灵原药9000吨化工中间体、10万吨绿色生物甲醇等项目建设进度，督促印花糊料、8万吨甲醛及其衍生物等项目尽快投产达标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7亿元。**信息数据产业：**加快推进卫星星座建设项目、智能AI（张掖）算力中心、世界硬盘分布式数据存储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。力争全年产值达到1亿元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经开区、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、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。**新型储能产业：开展电化学储能、重力储能、压缩气体储能等新型储能试点示范，发展集群化、全业态储能产业。**氢能产业：**积极创建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，加快推进氢氨醇一体化、碳中和基地氢基化工等项目建设，研究布局绿电交易、新能源直供等绿电制氢项目，丰富拓展氢能应用场景，打造氢能“制储运加用”全产业链。**人工智能产业：**引进培育“人工智能+张掖制种”“人工智能+低空经济”等应用企业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。**低空经济：**将低空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，积极探索通用航空在装备制造等领域应用场景，大力培育低空旅游、物流配送、农林植保等应用场景，打造张掖低空经济特色品牌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经开区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。**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大力推动农业走特色发展、精深加工之路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，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。推动生产要素跨界配置和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服务业有机整合。加快推进金融、康养、文体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，促进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加速融合，形成适应市场需要、产业需要、群众需要的服务业发展新体系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强化数智赋能，增强产业发展能级**

**4.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**推进“信号升格”行动，新建5G基站165个，实现工业园区、重点产业聚集区5G网络全覆盖。加快布局人工智能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，统筹推进新能源就近供电、聚合交易、就地消纳的“绿电聚合效应”模式，打造张掖算力、电力协同发展新业态。（区工信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张掖经开区管委会、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5.加快打造数智产业。**聚焦工业互联网发展，深耕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，承接引进5G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数据服务等项目，积极推进卫星星座项目建设，推动智算中心项目落地实施，建设一批高效、安全的数据中心和存储设施。鼓励数智产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更新迭代产品，加大电子元器件、软件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及产业培育，提升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协作能力。（区工信局、区招商服务中心、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6.加快智改数转网联。**推动工业企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，对企业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改造，力争年底全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60%以上。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开发提供数字化服务产品，赋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新培育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、5G全连接工厂4户以上。（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强化企业引育，积蓄工业经济发展动能**

**7.着力引育领军型企业。**全面落实“引大引强引头部企业”行动，围绕综合能源、新材料、医药化工、先进制造、数据信息等产业，开展产业链招商，落实到位资金同比增长20%以上。引导支持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通过扩大产能、技术改造、创新产品、拓展市场等方式提档升级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鼓励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（区招商服务中心、区工信局、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8.着力培育升规企业。**全面落实市、区级领导联系包抓近规企业制度，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精准筛选目标企业，实行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，针对企业在升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普及和业务指导，助力企业升规入库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，累计达到120户。（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9.着力培育优质企业。**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聚焦主营业务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。推动强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能力提升，发挥示范主体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工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经济稳定增长。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5户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户，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优秀工业设计中心、省级绿色工厂。支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（经开区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）

**10.着力引育服务型企业。**深入实施“引大引强引头部”，聚焦我区现代农业、煤炭、新能源、装备制造、数据信息、化工等重点领域，加快招引一批科技研发、现代物流、产品设计、外贸代理、检验检测、碳汇环保等创新性成长性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，促进全区生产性服务业“一池活水”健康发展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企业入库，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企业。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1户以上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强化载体支撑，助力企业加速发展**

**11.培育壮大骨干企业。**鼓励企业扩产能、拓市场、促创新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培育营业收入上亿元企业30户，其中营业收入上10亿元企业2户，上5亿元企业4户，上3亿元企业3户，产值上亿元企业38户，不断扩大企业规模，发挥拉动作用，提升工业经济总量。（经开区、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）

**12.强化重点项目支撑。**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，抢抓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窗口期，超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。严格落实重大项目挂项包抓和指挥长制，进一步强化用地、用能、用工等要素保障，对已开工的项目赶进度、未开工的项目抓服务、意向性的项目促签约、已签约的项目早落地，“一项目一策”解决好难点堵点问题。全年计划实施重点工业项目60项，总投资439.79亿元，力争建成工业项目20项以上，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，同比增长20%以上。（经开区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营商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3.增强园区承载能力。**全力支持张掖经开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实现综合实力“双提升”，强化水、电、路等要素配置，提升工业园区路网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污水处理、集中供热、固废处置、应急救援保障等基础设施水平，着力解决蒸汽价格高的问题。特别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，支持企业新上二期。加快提升园区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水平，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，盘活低效用地。探索零碳工厂、零碳工业园区建设，推动园区绿色集约安全发展。不断增强园区承载能力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、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4.拓展创新研发平台。**聚焦农畜产品精深加工、新材料、化工、生物制药等产业，支持科技型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设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力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户。支持智慧免冲马桶争创首台套装备，实施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与迭代升级。（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5.加大金融服务力度。**持续开展贷款畅通工程，督促银行用足用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惠企措施，加大对工业企业技术创新、绿色发展、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，提升融资可得性。支持工业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，积极推进“节水贷”融资服务工作，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清单，引导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发放贷款。深化政银企对接与“一起益企”行动，常态化开展“送贷上门”服务，帮助银行、企业实现精准对接，提升贷款投放质效。严格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（区财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，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落实落细工业发展工作专班制度，对重大事项、难点问题实行部门联动、提级办理、顶格协调，汇聚各级各部门工作合力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全面落实“包抓联”“六必访”等制度，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保障服务。常态化制度化体系化开展工业产品产销对接活动，促成企业间产供销多方位深度合作，助力企业拓宽市场、扩大订单。